

健康增進法和東京都條例的對象設施的重點

■ 用地內禁菸 | 室內禁菸（不可設置吸菸場所） 在戶外可設置特定戶外吸菸場所

■ 學校、醫院、診所、兒童福利設施、行政機關 等

※但**幼兒園、托兒所、小學、中學、高中**在戶外亦
不可設置吸菸場所（努力義務）。

※巴士、計程車、飛機為車內（機內）禁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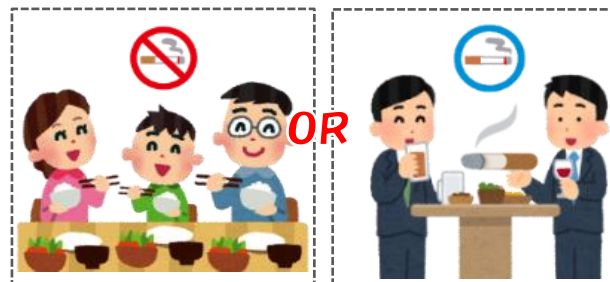
■ 室內禁菸 | 禁菸或設置吸菸專用室吸菸、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

■ 2人以上使用的設施 等

事務所、工廠、飯店、旅館、客船、載客列車、
有員工的餐飲店



※**沒有員工的餐飲店**，事業者可選擇室內禁菸或吸菸。



設施類型（概要）

以 框起來的部分為東京都條例的規定

設施的類型		健康增進法和東京都條例
第一類設施等	托兒所、幼兒園、小學、中學、高等學校 等	用地內禁菸 (在戶外不可設置吸菸場所※努力義務)
	大學	用地內禁菸 (在戶外可設置吸菸場所)
	醫院、診所	
	兒童福利設施（上述托兒所等除外）	
	行政機關大樓	
	巴士、計程車、飛機	
第二類設施等	非上述2人以上使用的設施等 例）事務所、工廠、飯店、旅館、老人福利設施、運動設施、客船、載客列車、有員工的餐飲店	原則上室內禁菸 (僅在吸菸專用室、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可吸菸)
	沒有員工的餐飲店	沒有雇用員工的情況下，能夠選擇禁菸或吸菸。 (＝東京都指定特定飲食提供設施)

※設置吸菸室的情況下，有義務在吸菸室的出入口和店頭，張貼適當的標誌。

此外，關於餐飲店，禁菸的情況下，亦有義務在店頭張貼禁菸標誌。

設施類型（詳細）

■ 特定設施：第一類設施、第二類設施及吸菸目的設施

第一類設施		a) 學校、醫院、兒童福利設施等，主要是很可能因二手菸害而損害健康者使用的設施 b) 日本國家及地方政府的行政機關大樓 （僅限於行政機關用於處理其事務的設施。）
第二類設施		非第一類設施、吸菸目的設施，2人以上使用的所有設施
東京都指定特定飲食提供設施 （東京都條例第二條之六）		餐飲店、咖啡店等中，符合下列4項要件的設施 ①截至2020年4月1日為止，已營業、②客人座位面積100㎡以下、③中小企業（資本額或出資總額為5千萬日圓以下）或個人經營、④沒有雇用員工（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的勞動者（※））的設施 ※領取薪資者（但同住親屬等除外。）
吸菸目的設施		a) 室內公共吸菸區 b) 以吸菸為主要目的的酒吧、小酒館等 ※指以提供吸菸場所為主要目的，面對面銷售香菸（包含移動銷售），沒有主要提供「一般被認為是主食的餐點」的餐飲店等。 一般的居酒屋、餐廳等不屬於。 c) 在店內可吸菸的香菸銷售店 ※銷售香菸或吸菸器具（關於香菸，僅限於面對面銷售），沒有設置設備，提供客人餐飲，進行營業

■ 特定戶外吸菸場所：第一類設施的戶外場所的部分區域中，被管理職權者區劃為禁菸場所，為了按照規則之規定，防制二手菸害，採取必要措施（※）的戶外場所

※在特定戶外吸菸場所，用來防制二手菸害的必要措施【健康增進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】

- ①張貼記載能夠吸菸的場所之意旨的標誌
- ②設置於使用第一類設施者平常不會進入的場所。